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446号

罪犯侯庆中，男，1956年6月1日出生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汉族，研究生文化，因犯受贿罪，2014年12月1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2)深盐法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侯庆中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月20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3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侯庆中获得嘉奖23次；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侯庆中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庆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447号

罪犯谢学宁，男，1960年4月21日出生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汉族，研究生文化，因犯受贿罪，2014年11月14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中中法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谢学宁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月20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27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谢学宁获得嘉奖23次；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学宁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学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449号

罪犯余福元，男，1951年12月21日出生于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汉族，初中文化，因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2014年12月16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黄法刑初字第660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余福元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月22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5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余福元获得嘉奖23次；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余福元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454号

罪犯刘炽坚，男，1957年2月19日出生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汉族，大学本科，因犯受贿罪，2014年12月19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黄法刑初字第778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刘炽坚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月22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5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刘炽坚获得嘉奖23次；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炽坚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炽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406号

罪犯彭东，男，1979年12月21日出生于广东省梅州市，汉族，高中毕业，因犯信用卡诈骗罪，2014年10月15日广东省梅州市作出了(2014)梅县法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彭东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4年11月21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2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彭东获得嘉奖20次；2015年10月获得表扬；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表扬，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彭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407号

罪犯卢建鹏，男，1978年3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汉族，专科毕业，因犯信用卡诈骗罪，2014年10月20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佛城法刑初字第789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卢建鹏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4年11月20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7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卢建鹏获得嘉奖23次；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卢建鹏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建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408号

罪犯池超庆，男，1977年6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梅州市，汉族，高中毕业，因犯信用卡诈骗罪，2014年10月29日广东省梅州市梅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梅县法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池超庆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2014)梅中法刑终字第13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30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池超庆获得嘉奖21次；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池超庆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池超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373号

罪犯李子华，男，1964年6月7日出生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汉族，大学本科，因犯受贿罪，2014年7月2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深南法刑初字第688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李子华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二终字第63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月21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1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李子华获得嘉奖23次；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子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374号

罪犯罗峰，男，1971年10月3日出生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汉族，大学本科，因犯滥用职权罪、单位受贿罪，2014年12月12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黄法刑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罗峰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月22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罗峰获得嘉奖23次；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罪犯减刑呈批表

填报单位：广东省河源监狱

罪犯编号：4411037867

姓名	罗峰	别名		性别	男	年龄	45	民族	汉族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籍贯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捕前职业		健康状况			
详细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兴城广安小区法院宿舍B栋303房							技术特长	
逮捕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公安局	罪名	滥用职权、单位受贿				入监日期	2015年01月22日	
判决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判决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刑期	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			
减刑情况									
家庭成员及职业	母亲 周国英 68岁 兴宁市兴城广安小区法院宿舍B栋303房 妻子 黄梅珍 45岁 兴宁市兴城广安小区法院宿舍B栋303房 女儿 黄芳菲 16岁 兴宁市兴城广安小区法院宿舍B栋303房 罗冲 48岁 兴宁市新兴御苑21栋301房 罗学 43岁 兴宁市鸿盛二期花园B栋608房 罗路生 41岁 兴宁市大坪镇大福村运兴围								
原判认定主要犯罪事实	在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期间，罪犯罗峰在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龙田法庭担任庭长，负责法庭立案、审判、审批、签发法律文书等全面管理工作；罪犯罗峰在龙田法庭担任庭长期间，负责日常审判工作。2011年7月初，刘任军（另案处理）通过他人找到罪犯罗峰，提出：由刘任军提供名为以房抵债的合同房人（实为房屋买卖双方）身份信息，借款协议（约定发生纠纷由兴宁法院管辖），借据、诉状等，由罪犯罗峰安排庭审审判员先行制作《开庭笔录》、《民事调解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再到深圳房屋买卖双方会签前述法律文书，最后，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以下简称：房产中心）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执行文书；从而通过虚假民事诉讼和强制执行的方式，达到避开深圳市房屋限购政策，实现房产过户的目的。罪犯罗峰得到刘任军除案件诉讼费以外另行支付所谓办案费的承诺后，明知所涉诉讼属虚假民事诉讼，其所在的龙田法庭无管辖权，仍答应了刘任军提议，并在非罗峰职权范围内，安排法庭工作人员办理该类案件。后刘任军通过罪犯罗峰找到罪犯罗峰，前请罪犯罗峰办理类案业务，罪犯罗峰得到刘任军承诺后，亦同意了刘任军的请求。前述期间内，罪犯罗峰参与与按揭房屋买卖办理115宗虚假诉讼案件，制定相应民事调解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文书，通过房产中心办理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实现111套房产过户，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共计465386.49元。其中，罪犯罗峰参与办理前述逃逃共计72宗虚假诉讼案件，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共计4601921.52元。前述期间内，在罪犯罗峰帮助下，龙田法庭内助收刘任军、谢俊曾等赠送的办案费共计219000元；其中包括罗峰上交的办案费164000元。2013年5月29日，罪犯罗峰被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传唤到案后供述其参与部分虚假诉讼案件审理、执行活动。同年6月1日，罪犯罗峰在配合新丰检察院调查罗峰案件时，主动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同年7月22日，新丰检察院对罪犯罗峰立案侦查，同月25日，罪犯罗峰主动投案。后罪犯罗峰、罗取森等通过所在单位向新丰检察院退缴上述罗峰收取的219000元的办案费。								
服刑表现	考核期间：2015年01月22日至2017年01月31日 奖励：嘉奖23次；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 惩罚：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374号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376号

罪犯温电波，男，1969年7月2日出生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市，汉族，大学本科，因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2014年12月18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黄法刑初字第456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温电波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月22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30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温电波获得嘉奖23次；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温电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电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377号  
罪犯罗标，男，1968年5月2日出生于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汉族，大学本科，因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2014年12月16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黄法刑初字第660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罗标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月22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罗标获得嘉奖23次；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379号

罪犯区锡斋，男，1962年8月15日出生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汉族，专科毕业，因犯受贿罪、徇私舞弊减刑罪，2014年11月24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佛城法刑初字第439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区锡斋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月28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6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区锡斋获得嘉奖23次；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区锡斋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区锡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378号

罪犯梁春火，男，1962年2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汉族，研究生文化，因犯受贿罪，2014年12月8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梁春火有期徒刑八年。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月27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1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梁春火获得嘉奖23次；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梁春火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春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7)粤河监刑执字第445号

罪犯申志凌，男，1974年4月15日出生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汉族，大学本科，因犯受贿罪，2014年11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2)深罗法刑一初字第1629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申志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月20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30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干警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该犯的努力，截止2017年1月31日，罪犯申志凌获得嘉奖23次；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申志凌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志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